

#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财教〔2015〕2030号

##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 《安徽省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科学技术协会，省科协所属学会：

为规范省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科协及所属学会服务地方经济转型升级，根据《安徽省科协关于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的实施意见》及有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，结合实际，省财政厅、省科学技术协会研究制定了《安徽省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

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安徽省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省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科协及所属学会服务地方经济转型升级，根据《安徽省科协关于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的实施意见》及有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项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预算拨款，省财政厅根据科协及所属学会发展需求，将省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专项资金列入省级财政预算，支持中国科协、省科协所属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为地方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，帮助地方、企业破解关键技术难题，构建产学研联合创新平台，促进科技成果推广转化，打造高端智力集聚平台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以实现“企业提效益、学会提能力”为目标，支持与学会有实质性合作，在安徽省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坚持需求导向、企业主体、学会助力、择优支持、突出实效的原则。

## **第二章 支持内容和方式**

**第五条** 专项资金采取绩效补助扶持方式。省科协负责对学会与企业合作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以及学会收到企业并实际发生支出的费用，给予企业适当补助。

**第六条** 专项资金支持学会服务站建设、专家技术咨询论证、产学研合作等与学会能力提升有关的工作。

## **第三章 项目预算申报审核**

**第七条** 省科协每年按照省财政厅关于部门预算编制要求，于编制部门预算时，发布项目申报通知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提前细化下年度专项资金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申报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必须是企业与学会合作实施的项目。
- (二) 企业与学会签署项目合作协议，学会为企业提供科技服务，企业为学会开展科技服务提供经费。
- (三) 通过项目实施，实现“企业提效益、学会提能力”的目标，即解决了企业技术难题，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同时学会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**第九条** 企业按照属地原则，向所在市及省直管县科协提交申请材料。按照“谁提供、谁证明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市及省直管县科协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并负责属地专项资金的绩效

跟踪和监管；企业对申请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第十条 项目申请材料需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企业与学会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；
- (二) 企业为学会提供经费支出情况，需有明确证明材料；
- (三) 学会为企业提供科技服务情况；
- (四) 企业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以及学会能力提升情况等。

第十一条 省科协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，根据评价结果择优确定拟支持对象。

第十二条 省科协将拟支持对象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省科协将预算细化方案提交省财政厅，按规定程序下达资金。

#### 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三条 省科协建立项目监督检查制度，根据工作需要，适时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。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认真整改落实，健全长效机制。

第十四条 企业应建立专项资金内部督查制度，规范资金管理。并接受省审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科协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。

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对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一律收

回专项资金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的规定进行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、省科协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---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2 日印发

---